

2025 年民警职工食堂牛奶、酸奶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沙湾县

乙方（供货方）：新疆嘉合利商贸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供应协议，签订本合同，并信守和共同履行以下条款。

一、商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价（元）	品牌
1	牛奶	200g/袋*20/箱	35.00 元	利乐枕包装（新农、蒙牛、伊利、天润、西域春、花园）
2	酸奶	180g/杯*48/箱	106.40 元	配吸管（新农、蒙牛、伊利、天润、西域春、花园）
3	酸奶	100g/杯*96/箱	76.80 元	配吸管（新农、蒙牛、伊利、天润、西域春、花园）

二、相关要求及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在合同中所含品种内，按甲方需求的品种、数量要求随时给甲方供应牛奶、酸奶，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替换牛奶、酸奶品种，并在甲方工作时间内送货。

2. 乙方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30000 元（叁万元整），乙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沙湾县，账号及开户行：30141411090249156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 违约金。

三、交（到）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按时送货，乙方接到甲方实际计划数量需求后，需一次性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卸货交付，并附有详细的清单。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将甲方购买的牛奶、酸奶按双方约定数量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责任、风险、费用、保险以及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的责任：

1. 安排专人负责牛奶、酸奶的验收、管理工作。
2. 甲方采购牛奶、酸奶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要求供货。
3.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必须给乙方签字确认的申请单、验收单，对验收不合格的牛奶、酸奶，当场予以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将牛奶、酸奶送至甲乙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不能按时送货造成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自行到市场采购，乙方赔偿甲方本次牛奶、酸奶等价的金额；出现 3 次不能按时配送对甲方工作产生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牛奶、酸奶必须符合国家卫生及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牛奶、酸奶必须保证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牛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25190、GB19645，无任何添加剂，蛋白质含量不得低于 2.9 克/100g；酸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符合国家标准 GB19302，具有在食品储藏、运输过程中控制污染条件和措施，运输和搬运人员需持有健康证或者提供健康证明，在采购方当地有保鲜库（牛奶库房不得小于 180m²，酸奶库房不得小于 35 m²），如遇特殊情况可储存货，确保不影响供货）。
3. 乙方必须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若因牛奶、酸奶质量问题造



成的一切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等证明身体健康手续，乙方要做好各类防护工作，坚决杜绝各类传染源，对于乙方在供应期间造成疫情传播的，甲方有权利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各条款，一方违约的，应支付守约方本合同计划供货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执行费及甲方紧急从其他途径购货的货款差额及运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八、结算方式：经双方验收合格，确认质量、数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后，凭书面验收合格确认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按甲方财务制度规定，提交合法有效财务票据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九、保密事项

1. 乙方对甲方提供配送的各类物资的品名和数量所有信息及材料（不论是书面、口头、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还是其它记录形式都属于保密信息）绝对保密。

2. 乙方决不将甲方信息泄漏给无关雇员以及任何第三方。

3. 乙方的雇员为甲方配送商品时，乙方应当告知雇员负有相关的保密义务。

4. 如乙方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生效。乙方承诺其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证明、特许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身份证等证件复印件及本合同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构成违约。（乙方法人



基本信息： 张中、659001198011240619、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京疆路72号朗悦盛境5区3号楼2单元1102）。

十二、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22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99271018

2025年5月22日

